

淡江大學第 7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

當然列席：張特別助理翔筌、馬社長雨沛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

壹、頒獎

- 一、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李教授旭華輔導「甜甜圈」團隊參與本校「103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進入複賽，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一面。
-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胡組長延薇協助本校榮獲臺灣諮商心理學會「103 年度表揚績優實習機構」，績效卓著，特頒發獎牌一面。
- 三、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倪副教授台瑛指導學生社團「如來實證社」，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李副教授仲彬輔導「公行系學會」，協助本校榮獲「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特優獎，獻替良多，各頒發獎牌一面。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同仁、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一學期一次的校務會議，明天是本校創立 65 週年校慶，依往例逢 5 逢 10 會擴大舉辦，但 66 是吉祥數字，因此把重點放在明年，已成立 66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希望各小組召集人，集思廣益規劃盛大慶祝的前置作業，今年校慶照例有金鷹獎頒獎，致贈捐款及勸募感謝獎，並有各地區的校友及貴賓蒞臨，也舉辦校慶蛋捲節暨園遊會等慶祝活動，相信一定非常熱鬧。

10 月下旬與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應邀參加日本姊妹校城西大學創立 50 週年慶典活動，整個活動安排盡善盡美，日本人辦事注重細節、禮數周到，兩天行程 4 場活動，活動的布置、時間的銜接，掌控精準，也以日式、美式、法式及西式交替變化，細心的態度，值得學習。過去本校到日本標竿學習的行政參訪團參訪報告，也認為應學習日本接待每一個步驟，每一個環節。

城西大學慶祝活動中安排一場校長論壇，有四十多位校長參與，包含本校的姊妹校，論壇主要議題是「國際化」，其他包括產學合作、學生的學用落差等也是討論重點，在遠距教學方面，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翻轉教學等等也是諸多國家談論的話題，所以淡江整體的發展是與全世界同步，符合國際趨勢。這次歐洲國家也有捷克、芬蘭等學校參加，感覺不少國家不太認識臺灣，所以各位有機會出國時，除了宣揚淡江外，也要把握提升臺灣能見度的機會，所以國際化可以從每一位老師做起。

今天的會議提案一討論「決算草案」，本校學生的人數從前年的二萬八千多人降到去年的二萬七千人，今年新的數據不到二萬七千人，學生逐年減少，影響整體財源，人事費的比例，逐年提升，因應明年少子化，在此提出幾點人力控管機制：

- 一、持續落實專任助理教授 8 年升等未通過條款：人力資源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修正現行專任助理教授 8 年升等未通過的處理措施，並依程序提案研議「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修正草案。
- 二、嚴格執行「淡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要點」：我們尊重資深教授的教學能力與學識涵養，過去對於延退標準較寬鬆，但面臨少子化及人事經費的壓力，如果各系要新聘老師，就要嚴格實施延長服務要點，這樣人事結構才能平衡。
- 三、重申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的重要性：105-107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重塑「教學」、「研究」、「特色（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學生輔導與就業情形」、「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及「行政」六大主軸八個面向，有系統性提升整體校務績效，希望達到全員參與，凝聚全校共識的目標，請在各院及院長會議持續推動。

今天的專題報告，跳脫嚴肅的校務發展計畫等主題，分享輕鬆的議題，請文學院院長兼出版中心主任林信成，報告出版中心業務，從前院長邱炯友任內，有鑑於大學學術發展需要成立出版中心，希望能以淡江大學出版中心的名義印刷教師的書籍，幾年下來推行成果良好，專題報告將分析這幾年本校出版品概況，及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從學術傳播角度而言，淡江確實跨出了一步，有利於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另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也開始動工了，淡江大橋、輕軌的興建，未來淡江的發展，與周遭環境的變遷息息相關，我們身處校園裡，也需要瞭解周邊環境，因此，請總務長特別做專題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3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4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4127 號函核定。

2、通過本校「10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5012 號函同意備查。

3、通過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

4、通過工學院、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擬於 104 年 12 月以總量管制特殊項目提報教育部審定。

5、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公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6、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

(4)「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

(5)「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6)「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

(7)「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104年6月30日以校秘字第1040006034號函公布實施；「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業奉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8160號函備查；「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業奉教育部104年7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8158號函備查。

(8)「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104年7月21日以處秘法字第1040000043號函公布實施。

7、「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104年6月25日第12屆第3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04年7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89481號函核定後，於104年7月21日以處秘法字第1040000041號函公布實施。

8、通過教育學院所屬「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

執行情形：104年7月23日以處秘基字第1040000017號函公布代字代碼。

9、臨時動議：期刊使用量非常多，使用率亦很高，建議圖書介購經費與期刊經費互做調整。

執行情形：

(1)103學年全校期刊訂費使用7,353萬元，圖書(含視聽資料)費使用2,406萬元，期刊費已是圖書經費之三倍。

(2)各學科因研究領域不同，使用學術資源的習慣迥異。以人文及社會科學來說，圖書仍為重要的研究資源，因此科技部自95年起訂定補助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經費，協助各校發展有特色之研究圖書典藏。

(3)圖書量仍為校務資料庫填報之一項指標，故需維持一定經費，持續充實。

(4)期刊費每年漲幅為4~8%，在預算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可以訂購的種數勢必會減少。圖書館將研擬建立期刊介購、停訂或經費分配的標準，讓期刊經費運用更有效益。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四、專題報告

(一)飛閱走讀寫作網—出版中心業務報告(文學院林院長信成)(見專題報告1，略)

(二)橋，軌來了！—淡水新風貌與淡江大學的再發展(總務處羅總務長孝賢)(見專題報告2，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3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103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財務報

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屬教育學院，自本(104)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4年10月28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4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 、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 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 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原列於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內，因改隸教務處，爰單獨予以明列。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104年8月6日10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16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予以降薪、減學術研究費、增加授課基本時數等處置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可行做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修正「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 二、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之處置措施，擬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且明定下列規定：
(一)維持原俸不晉薪。

(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四)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

三、本案業經104年9月17日人力資源處104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104年9月23日學術副校長室104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及104年10月28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p> <p>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二、專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p>	<p>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p> <p>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二、專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p> <p><u>三、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u></p> <p>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u>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u></p> <p><u>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u></p>	<p>本款前段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並作修正，後段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p> <p>本項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並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u>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u></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u></p>	<p>第十八條 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二、新增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移入並作修正。</p> <p>二、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處置方式由不續聘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u></p> <p><u>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u></p> <p><u>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u></p> <p><u>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u></p> <p><u>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u></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辦理續聘事宜。</p> <p>一、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入並作修正。</p> <p>二、「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修正為「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p> <p>三、新增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移入。</p> <p>項次變更。</p>

提案四：「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及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成立，爰修正第五條。
-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修正第二十條。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u>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u></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p>	<p>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校務研究中心，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予新增。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u>十一</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u>十二</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u>十三</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p> <p><u>十四</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五</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u>十</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u>十一</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u>十二</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十三</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四</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一、款次變更。 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予修正。</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u>十五</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款次變更。
<p><u>十七</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u>十六</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款次變更。
<p><u>十八</u>、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十七</u>、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款次變更。
<p><u>十九</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款次變更。
<p><u>二十</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款次變更。
<p><u>二十一</u>、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p>	<p><u>二十</u>、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p>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等相關事務。</p> <p><u>二十二</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u>二十三</u>、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關事務。</p> <p><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u>二十二</u>、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p>	<p>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p>	<p>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u>：督導<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之推動，審定本校之<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u>、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p> <p>二十三、<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u>：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u>：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u>未來化委員會</u>：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p>	<p>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u>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u>：督導<u>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之推動，審定本校之<u>環境安全衛生政策</u>、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u>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p> <p>二十三、<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u>：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u>：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u>未來化委員會</u>：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業經104年10月7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p>	<p>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关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u>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关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經103年12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予新增。</p>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經費，讓各學術期刊有人力可以協助處理編輯與推廣相關業務。(文學院林院長信成提)

說 明：校辦學術期刊中有七本期刊都被 Scoups 收錄，但目前《淡江評論》只建檔到 2013 年、《資訊與管理科學》及《淡江國際研究》只建檔到 2014 年，這可能是 Scoups 延遲建檔或其他問題，會後出版中心將請這 3 本期刊單位與 Scoups 聯繫並將建檔不完整的年份補齊。

決 議：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及出版中心研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